

《三农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三农与法》

13位ISBN编号：9787807622093

10位ISBN编号：7807622091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社：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作者：孙璐

页数：1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三农与法》

内容概要

《三农与法:环境保护》为新农村建设丛书之一。《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100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第一辑为农村科技致富系列；第二辑为12316专家热线解答系列；第三辑为普通初中绿色证书教育暨初级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系列；第四辑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培训教材系列；第五辑为新农村建设综合系列。

《三农与法:环境保护》内容编写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开本、装帧、定价强调适合农村特点，做到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希望《三农与法:环境保护》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好益友。

书籍目录

一、环境污染及责任 香蕉水污染井水事故会受罚 向大气排放超标气体造成损害的责任 铝厂黑烟造成的农田损失的责任追究 由于自己的错误引起的污染不能要求排污者负责 以渔业用水作饮用水造成污染无权要求赔偿 噪声污染的判断标准 临时发生噪声污染的需要批准 不准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容器 工厂紧急情况下产生的污染也受罚 排污口断裂造成鱼虾死亡要进行赔偿 畜禽饲养污染环境 矸石自燃造成果树损害依法赔偿 化肥厂尘烟害死鸡群被判赔偿 农药使用不当损害他人财产要赔 化肥厂有害气体污染龙眼依法赔偿 农用薄膜必须及时处理[^] 禽畜粪便不妥善处理被罚款 冷冻厂拆除防污设施造成污染被判赔偿损失 经营过期农药被查封和罚款 不按照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 他人伤害受处罚 使用农药造成环境污染受处罚 自制化肥破坏环境违法 投放化肥污染饮用水源违法 村委会广播声音过大构成噪声污染 工厂噪声造成损失要赔偿 钻井噪声损害人畜是违法的 夜间建筑施工产生噪声污染 企业噪声污染受处罚 噪声污染的精神损害赔偿 不得在耕地上取土烧砖 变电站产生电磁辐射污染 严重的环境污染构成犯罪 抛弃化工废料招致刑事处罚 自然保护区不得建立垃圾站二、资源利用及责任 非法批准占用土地构成犯罪 责任田的正确使用 农村土地矿石属于国家 在草原砍挖灌木、药材违法 砍伐自家承包地里的树木的法律约束 盗伐林木触犯刑法 滥伐林木犯罪 破坏风景名胜区的的环境应受处罚 滥捕滥杀国家保护的动物构成犯罪 非法采矿构成犯罪三、环保制度与监控 开发区建设要求注意环境保护 新建企业应符合“三同时制度” 垃圾场建设应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企业排污要缴纳排污费 政府对环境负管理职责 环境主管机关的环境监控责任 县级以上政府环境部门管理污染问题 主管机关违反职责规定受处分 渔政部门有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权四、环境纠纷的解决 村委会被认定具有环境民事诉讼资格 受噪声污染者可以用行政和司法手段解决问题 环境保护处罚后采取行政复议解决争议 环境民事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二年 环境损害赔偿实行无过错责任 举证责任倒置 环境污染损害的因果关系 受烟尘污染的群众通过信访解决环境问题 受污染危害的村民通过协商得到赔偿 污染者和受害人通过行政机关调解达成合意 在诉讼中通过调解解决环境纠纷 水泥粉尘污染农田要赔偿附录：纠纷解决方法

章节摘录

一、环境污染及责任香蕉水污染井水事故会受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 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释义】环境污染最直接的后果是导致人、动物、植物受到损失。在出现这种损失后，受损失的一方可以通过法律的手段要求造成的损失一方进行赔偿。赔偿的数额应当是已经发生的或者不可避免会发生的能够明确计算的经济损失。由于污染而造成损失的一方应当予以赔偿。【案例】1993年4月14日，强生家具公司置安全规程和相关法规于不顾，将2吨共10桶废硝基烯料(俗称香蕉水)，免费送给其合作单位某乡木器厂原职工吴某。吴某见有利可图，便将这批废香蕉水运回自己的家中。在没有经过任何处理的情况下，吴某把这批废香蕉水埋在自家自留地预先挖好的坑里，结果这批废香蕉水经过地下水渗透到邻居刘某的水井及河塘里，严重污染了井水和河塘，导致井水不能饮用，河塘中的鱼大量死亡。刘某找到了强生公司，双方进行交涉但没有任何结果，该公司坚持认为自己并未给刘某造成任何损失，拒绝给予任何赔偿。刘某于是将其投诉至所在市的某区环保局，要求强生公司赔偿经济损失4000元。

《三农与法》

编辑推荐

《三农与法:环境保护》内容包括临时发生噪声污染的需要批准；工厂紧急情况下产生的污染也受罚；农药使用不当损害他人财产要赔；农用薄膜必须及时处理；禽畜粪便不妥善处理被罚款；不得在耕地上取土烧砖；砍伐自家承包地里的树木的法律约束；水泥粉尘污染农田要赔偿。

《三农与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